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白皮書



考選部 編印

2006年3月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白皮書

目 錄

序

壹、前 言	1
貳、我國身心障礙者工作權政策及考選法制	4
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工作權保障政策	4
二、考選法制相關規定	6
(一)建立舉辦特考法源依據	6
(二)放寬國家考試體格檢查規定	7
(三)充實各項優待及協助措施	10
參、歷次考試辦理成果	14
一、考試規則修訂經過	14
(一)訂定發布考試規則(85年4月25日)	14
(二)修正考試規則名稱、取消分區錄取、分區分發規定(87年10月31日)	15
(三)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內容進行研修、刪減應考試科目數(91年5月14日)	16
(四)取消體格檢查規定(95年1月13日)	17
二、歷次考試辦理情形	18
(一)8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	19
(二)8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20
(三)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20
(四)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20

(五)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21
(六)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21
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暨相關配套措施之重要特色	22
一、我國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為國際間獨特之殘障照護政策	22
二、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已成為政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重要管道	23
三、採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特別體例	28
四、歷年考試均儘量足額錄取	29
五、優惠及協助措施成為其他考試之典範	31
六、促成國家考試全面放寬、取消體格檢查制度	35
伍、未來改進方向	36
一、整合各機關資源定期辦理考試	36
二、適時檢討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	37
三、檢討改進考試技術及錄取方式	38
四、增加優惠措施並儘早公布周知	38

圖表目錄

1.圖 次

圖 1	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占總人口數百分比	1
圖 2	全國總人口與身心障礙者人數	2
圖 3	歷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統計圖	2
圖 4	我國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從業身分	26
圖 5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及格者占全體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比率	27
圖 6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及格者占簡薦委任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比率	27
圖 7	歷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人員考試錄取人數與需用名額比較	29
圖 8	大專在學身心障礙者占全部身心障礙者比例	31
圖 9	歷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北中南考區報名人數	32
圖 10	申請特別試場者占全部應考人數比率%	33
圖 11	90年、92年、93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單位成本	34
圖 12	90年、92年、93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試務收支統計	34

2.表 次

表 1	考試院審議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情形表	9
表 2	歷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考試統計表	18
表 3	我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24
表 4	我國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93年調查資料)	25
表 5	身心障礙者擔任公務人員之考試狀況	28
表 6	歷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不足額之類科	30

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是專為身心障礙人士舉辦的考試。82年11月3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時任立法委員的陳總統水扁先生提案增列舉辦殘障特考的法源，經於84年12月26日完成三讀，85年1月17日公布。本部隨即配合於同年7月舉辦首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其後分別於88年、90年、92年舉辦3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成為國際間照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中，極具特色的獨創制度。

93年5月，嘉誠到考選部服務，為落實照護身心障礙同胞就業權益，除增設提供身心障礙同胞無障礙的國家考試網路資訊服務外，並即責成主辦單位主動協調分發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採每年定期舉辦考試之政策，93年及94年各舉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一次，95年亦已函請分發機關調查職缺舉辦該項考試。過去該項考試，對於視覺及聽覺障礙均設有體格檢查限制，本部爰於93年7月19日透過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務會談的機制，決定共同邀請相關機關、學校、殘障團體會商，獲致結論：刪除本項特考規則的體格檢查規定，並請各用人機關提報本項特考需用名額時，開放各障礙別人員應考；在最近2年考試中，均各有2位全盲者錄取。同時，本部檢討取消各種國家考試體格檢查制度，經考試院院會作成決議：95年1月1日起取消全部專技人員考試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公務人員考試一般性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特殊性類科重新檢討體格檢查標準及項目。近2年，為了便利各障別應考人參加考試，在過去考試服務措施之基礎上，再增加多項優惠及服務措施，包括：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均得入場應試；將應考人應試的試區及試場，以標籤方式黏貼於各應考人入場證上，使應考人很快找到所在的試場；增設陪考人員休息室；考試期間增設專車定點設站，免費接送應考人及陪考者往返試區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迄今共舉辦6次，共計錄取1,118人，對於照護身心障礙者之應考權及提供其參與公職機會的功能，深獲各界肯定。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項考試，爰編印本考試白皮書，就相關政策、法制、辦理經過、

制度特色等深入分析，提出未來作法，包括：繼續定期舉辦本項考試，鼓勵身心障礙同胞參加考試取得任用資格；檢討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限制轉調等規定；會同分發機關研究改進類科設置、錄取方式；配合輔助科技發展，提供應考人更多元的照護措施和考試協助。茲值付梓之際，略綴數語，是為序。

林嘉誠

於考選部
95年3月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白皮書

壹、前 言

對身心障礙者教育權、工作權等的保障，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近年來，由於法定身心障礙類別擴增，以及政府照護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福利政策益趨完備，身心障礙者無論在人數或占總人口數比率方面，均呈現增加趨勢；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94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共 937,943 人，占總人口數 22,770,383 人的 4.12%。身心障礙者是一批擁有潛在勞動力的人力，關於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需求，有必要提供使其發揮潛能的適當機會，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發揮專長，展現個人才能，進而更積極分擔社會責任。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為落實憲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殘障福利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保障，提供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的機會，增列得舉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以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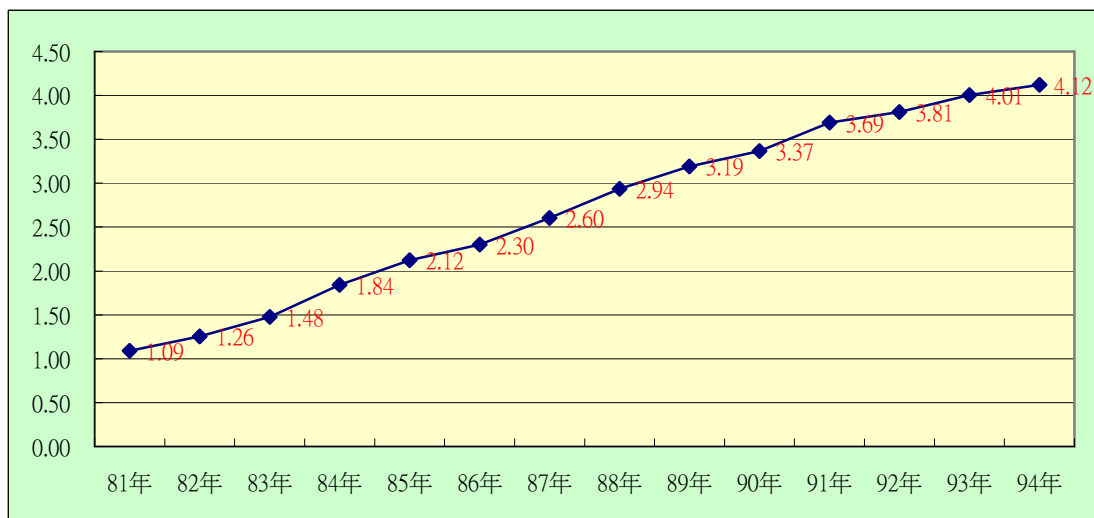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占總人口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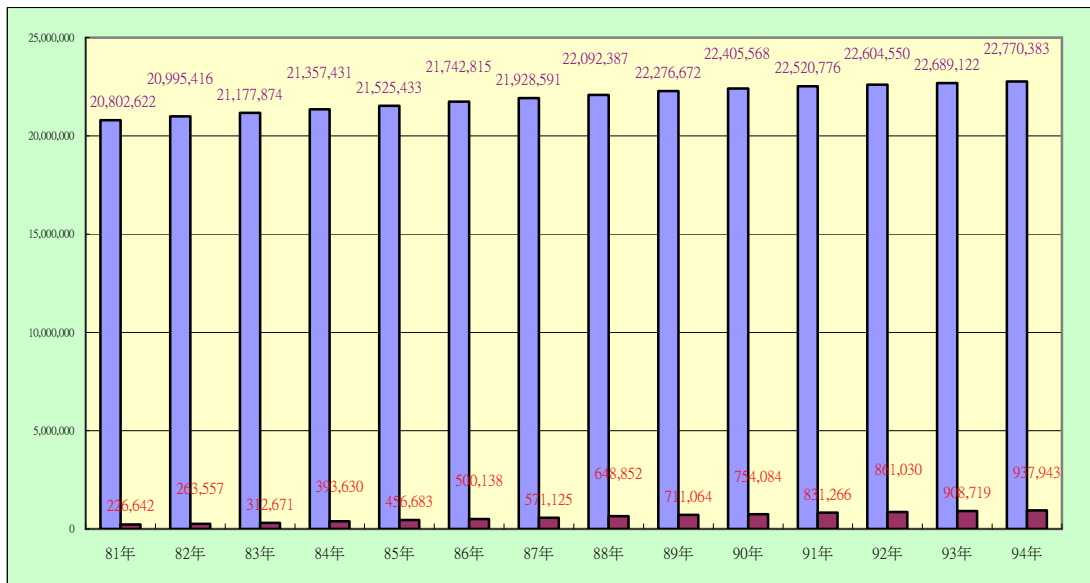


圖 2 全國總人口數與身心障礙者人數

85年4月25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訂定發布，並於該年首次辦理殘障特考。87年10月31日，本項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並分別於88年、90年、92年及94年先後辦理5次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共計錄取1,118人，對於照護身心障礙者之應考權及提供其參與公職機會之功能，深獲各界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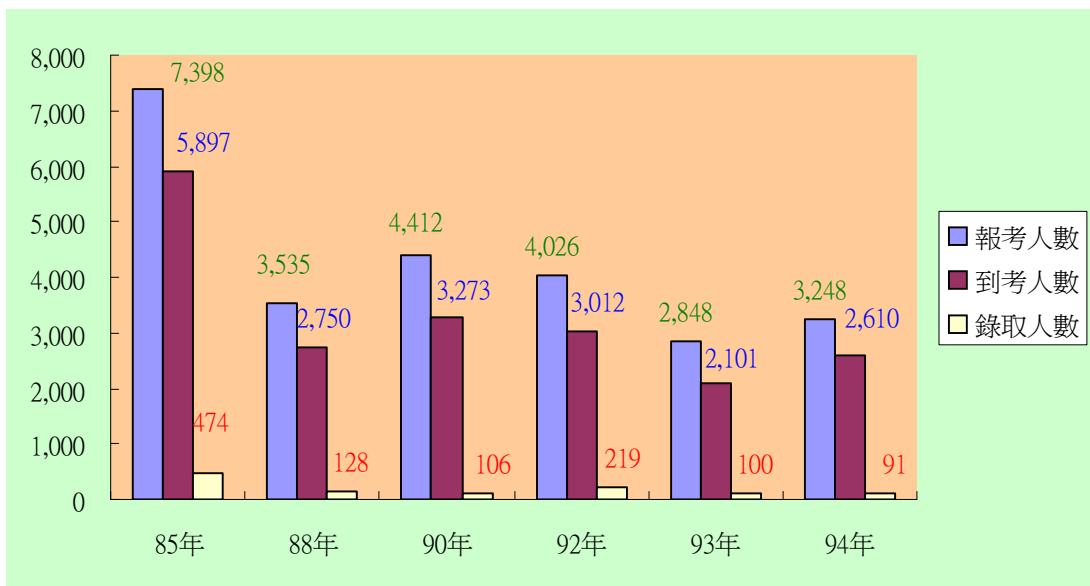


圖 3 歷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統計圖

隨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舉辦，本部提供之優待及照護措施益趨充實完備，並逐步擴大適用於各種國家考試。在體格檢查規定部分，透過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會談機制，93 年及 94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完全不限全盲或全聾者報考，進而全面取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通盤檢討放寬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是我國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特殊就業考試，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意義重大，並深獲肯定。為忠實呈現辦理成果，以期策勵改進，爰就本部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沿革、相關配套措施及未來改進方向等，提出報告。

貳、我國身心障礙者工作權政策及考選法制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第 155 條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亦即，維護人民基本權益，並推行社會福利，為我國憲法明定之基本國策。

我國對於身心障礙人士工作權之立法保障，最重要者為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殘障福利法第 17 條規定之公、民營機構強制定額雇用制度，而為落實該項規定，立法院進一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明定由考試院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之法源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工作權保障政策

為關懷殘障者權利，聯合國曾經發表並提倡許多關於身心障礙者的宣言與計畫，如：1975 年發表身心障礙者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定 1981 年為國際身心障礙者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 IYDP)，推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十年計畫(1983 年至 1992 年)，並發表「關於身心障礙者機平等手冊」(The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t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les)；1992 年亞太身心障礙者十年計畫(1993 年至 2002 年)並明定每年的 12 月 3 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International Day of Disabled Persons)。

順應國際趨勢，我國於 69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殘障福利法，施行 10 年，於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81 年 5 月 28 日總統公布之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明定保護身心障礙者，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殘障福利法第 4 條規定：「殘障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殘障者無勝任能力，不得以殘障為理由，拒絕

入學、應考、雇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在對於殘障者工作權保護規定方面，包括輔導就業、保障工資、限定視覺障礙者始得從事按摩業、優先核准殘障者申請開設零售商店等；其中，第 17 條則規定對殘障者強制定額雇用之就業協助措施：「(第 1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第 2 項)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第 3 項)進用殘障者人數，未達前二項規定標準者，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按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殘障福利金專戶繳納，作為辦理殘障福利事業之用。(第 4 項)進用殘障者人數，超過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比例者，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除以殘障福利金專戶補助其超過部分人事費之二分之一外，並應補助其因進用殘障者必須購置、改裝或修繕器材、設備及試用期間所需之經費。……」

其後，殘障福利法於 86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第 4 條酌作文字修正，第 4 章專章為「促進就業」，規定事項包括：職業訓練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及補助創業就業、保障工資、限定視覺障礙者始得從事按摩業等。至於強制定額雇用規定，則原第 17 條條次變更為第 31 條：「(第 1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第 2 項)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第 3 項)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第 4 項)進用殘障者人數，超過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比例者，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除以殘障福利金專戶補助其超過部分人事費之二分之一外，並應補助其因進用殘障者必須購置、改裝或修繕器材、設備及試用期間所需之經費。……」同時，配合當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殘障人員特考法源規定，新增第 32 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銷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二、考選法制相關規定

身心障礙人員參加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首先遭遇的問題為是否符合體格檢查標準；其次，符合體格檢查標準，參加考試時，是否因身心障礙之特殊情形，在應考作答時處於不利狀況；最後，是否有限定身心障礙者始得報考之考試。

(一)建立舉辦特考法源依據

殘障福利法於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後，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各界遂漸有舉辦殘障人員特考之議。

81 年 9 月 30 日，本部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提報考試院，並經考試院於 82 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修正重點包括明定公務人員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不得因身分而有不同待遇；取消原特種考試甲、乙、丙、丁之分等，改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特種考試比照設一、二、三、四、五等；特種考試錄取人員限制轉調等。本案於 84 年 12 月 26 日經立法院第 2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完成三讀，並於 85 年 1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其第 3 條建立舉辦殘障人員特考之法源依據：「(第 1 項)公

務人員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第 2 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

其後，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9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全文 25 條，其中，有關身心障礙特考之法源第 3 條部分，修正為：「(第 1 項)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第 2 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第 3 項)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二)放寬國家考試體格檢查規定

在考選行政方面，配合殘障福利法修正，於 77 年 9 月 12 日、79 年 6 月 4 日分別修正放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85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為保障全盲及全聾者之工作權並兼顧配合政府用人機關需求，原第 3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考試類科中，如有用人機關提報適合全盲或全聾者擔任之缺額，該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標準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以使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不至於過於寬鬆但又能維持彈性。此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亦於 85 年 11 月 15 日由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會同修正發布，其第 3 條第 1 項有關專技人員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標準，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2、4 款文字予以修正，使兩類考試之體格檢查標準趨於一致。

其後，由於助聽科技的進步、聽語訓練推廣等因素，聽障者語文溝通能力可獲得相當程度的改善，即使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以上的聽障者，其口語能力好，

可接聽電話者，亦有人在，本部爰研擬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聽障者之聽力，以矯正後之聽力為準，經考試院於 88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另新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部爰配合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經考試院於 8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其中，原第 3 條規範體格檢查不合格之疾患部分，基於尊重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格與合格權益，及 8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類科，曾函詢職業主管機關准予全盲視障者報考案例，經參酌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另增列第 2 項「前項第三款不堪勝任工作情形，由考選部會同各職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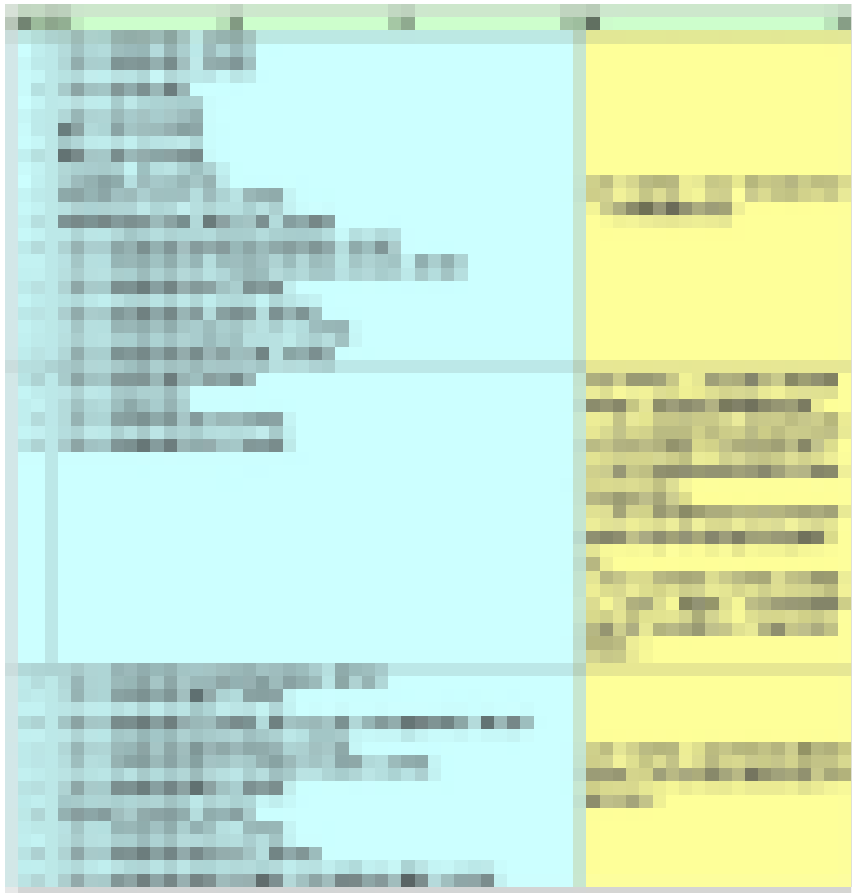
93 年 7 月 19 日，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召開第七次業務會議，其中有關辦理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相關事宜部分，部局共識為邀集各用人機關協調所提報需用名額是否開放由各障礙別人員應考。其後，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3 年 7 月 27 日共同邀請相關機關、學校、殘障團體召開研商「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開放各障礙類別人員應考事宜會議」，會中獲致重要結論，包括：修正刪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九十分貝以上者，經用人機關依據考試類科職缺之工作性質，認為其無勝任能力時，就該類科職缺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各用人機關提報之 93 年身心障礙特考需用名額，開放各障礙類別人員應考。

為檢討取消各種國家考試體格檢查制度，本部於 94 年 1 月 3 日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報請考試院審議，案經考試院於 5 月 31 日召開三組聯席審查會審查竣事，並經考試院 94 年 6 月 16 日第 10 屆第 138 次會議決議，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專技人員考試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由各職業主管機關於核發證照時依其執業需求認定。本部爰配合修正各種專

技人員考試規則，刪除體格檢查規定，其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等 20 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刪除考試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經考試院於 95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

同時，在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本部於 94 年 1 月 5 日以「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報請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 4 月 21 日、5 月 25 日召開二次聯席審查會審查竣事。本部並依聯席審查會決議，進一步協調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用人機關，放寬相關考試之體格檢查標準。全案於 94 年 7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3 次會議決議，一般性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特殊性類科重新檢討體格檢查標準及項目。本部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及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各種特種考試規則，並經考試院陸續審議發布。

表 1 考試院審議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情形表



(三)充實各項優待及協助措施

自 80 年起，各種考試開始設置殘障特別試場；82 年 12 月 30 日，決定對視覺障礙或上肢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之特定障別應考人，提供影印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卡及延長考試作答時間之優惠措施。

為辦理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本部於 85 年 4 月 16 日邀請相關機關、學校、殘障團體召開會議，研商八十五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中度以上視覺障礙應考人之考試方式及相關事宜，並著手研議對應考人提供之優待及協助措施，成為其後 5 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辦理模式。

1.一般性質之優待及協助措施

本項考試提供之優待及協助措施，係按應考人障礙類別分別提供：

(1)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有困難者：

- A.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 B. 提供影印放大各兩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 C. 重度視障者及全盲應考人無法以一般方式作，須申請使用點字試題(點字機)或語音試題(盲用電腦)作答者，可提出申請。

(2)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

- A.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 B. 提供影印放大兩倍之測驗式試卡，試題及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3)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致書寫試卷有困難，須使用電腦作答者：

- A. 由本部提供電腦及磁片協助應考人作答。
- B. 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4)聽覺障礙者：

- A. 安排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服務人員分別監考及服務工作。

B. 以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及說明注意事項。

(5) 下肢肢體障礙、行動不便者：

A. 如希望安排特別試場者，可於報名時聲明，惟考試時間不予延長，亦不提供放大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

B. 如須以輪椅入場應試，安排適用之特殊桌椅。

C. 如本身未具備輪椅，考試當天須由本部提供者，則提供輪椅設備。

(6) 多重障礙者：可於各該障礙類別申請優待或協助事項。

(7) 以身體其他部位執(銜)筆作答者：提供特殊作答桌椅及未劃線條之試卷(頁數並予增加)。

(8) 在不影響考試公平原則下，均可由應考人主動要求試務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輔助工具。

2. 增補性質之優待及協助措施

此外，在 6 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舉辦時，亦逐漸充實對應考人提供的各項優待及協助措施：

(1) 本項考試之五等考試電腦打字科「電腦文書處理」實地考試應考人係分梯次舉行，每梯次考試時間定為 10 分鐘，視覺障礙及上肢障礙、腦性麻痺應考人之考試時間，延長 4 分鐘(即考試時間為 14 分鐘)。

(2) 放寬殘障應考人每節考試入場時間限制：85 年 7 月 11 日，本部經統計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應考人數，計 7,398 人，其中坐輪椅者 273 人。因行動不便應考人數量眾多且高度集中，各試區殘障專用廁所不敷使用，雖經設法改善，仍恐應考人因如廁需要或行動緩慢無法準時入場，致喪失應考權益。爰函報考試院請准予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亦即每節考試遲到 15 分鐘之內者，均可入場應試。同時，試場規則亦於 85 年 7 月 22 日配合修正，於第 2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

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3)開放各種考試之腦性麻痺應考人均得使用電腦作答：90年3月30日，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就應考人陳訴建請開放腦性麻痺應考人報考身心障礙特考以外之其他考試(如公務人員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等)能以口試或電腦作答一案，函請本部查明。案經本部蒐集國外作法通盤研究，基於保障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在不影響考試公平性之原則下，如能針對應考人之特殊狀況給予必要之協助，除能獲取社會輿論之認同外，更能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所投注之努力，因此決定各項國家考試原則上全面開放腦性麻痺應考人使用電腦作答，並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

(4)雙上肢障礙肌肉萎縮者亦得使用電腦作答：92年7月15日，中華民國無障礙環境推廣協會向考試院院長陳述，有會員自90年起，連續參加3次中醫師檢定考試，除國文一科因作文需用筆作答，而其自幼即肌肉萎縮，執筆書寫不易，致成績偏低，迄今尚未及格外，其他科目均已及格，案經考試院第一組研議並提92年7月24日考試院第10屆第44次會議決議：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國家考試公平競爭機會，避免上肢障礙書寫困難者用筆作答影響其考試成績，開放此類上肢障礙書寫困難者亦得使用電腦作答。

(5)開放非特定障別應考人比照視障、聽障、腦性麻痺者之優待：90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有2位應考人、92年有7位應考人、93年考試有2位應考人，雖非屬視障或上肢障礙，均經醫師診斷證明其書寫或閱讀功能確有障礙，經衡酌現行提供應考人延長考試時間規定之意旨，在協助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之應考人應試，爰均予比照視覺障礙或上肢障礙應考人，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另外，90年有3位應考人、92年有6位應考人6人，雖非腦性麻痺，均經醫師診斷證明其確為手寫困難或無法用手寫字，經衡酌本項考試提供腦性麻痺應考人電腦作答並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之協助措施，主要係考量腦性麻痺應考人均屬上肢障礙，以手作答書寫確有困難，爰均准予比照腦性麻痺應考人，使用電腦作答

並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所用電腦及作答磁片，並由本部提供。

(6)提供語音試題及盲用電腦供全盲應考人作答：93 年考試全面開放重度視障者應試，部分視覺障礙應考人因閱讀試題或書寫困難，希望本部提供語音試題或電腦作答，經參酌 85 年第一次舉辦之殘障特考經驗研議結果，同意提供全盲及重度視障者 7 人語音試題及盲用電腦作答；提供中度視障者 2 人桌上型擴視器應試；同意全盲者 1 人自備點字機應試。其後，94 年考試有 2 位重度視障應考人，申請使用盲用電腦，並申請提供擴視軟體等，經本部研議結果，准其使用盲用電腦並裝載合法版權之擴視軟體。

(7)更廣泛提供優惠及服務措施：為全面照顧各障別者之應考權益，本部自 93 年起主動協調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本考試所提報之職缺，均不予限制中、重度視障及重度聽障者報考，可以說全面性的照顧各障別之應考試權益。對於各障別除依往例提供協助措施外，更增加多項之優惠及服務措施如：1. 為避免應考人因行動不便延誤上場時間，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均得入場應試，且不予扣分之處分。2.將應考人應試之試區及試場以標籤方式，黏貼於各應考人入場證上，使應考人能很快找到所在的試場。3.增設陪考人員休息室，並提供餅乾、熱茶及礦泉水供應考人取用。4.考試期間增設專車定點設站，免費接送應考人及陪考者往返試區等等。期能使身心障礙應考人感受到更貼心之協助及服務順利應試。

參、歷次考試辦理成果

為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本部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報請考試院發布考試規則，以為依據，以下就考試規則修訂經過及歷次考試辦理情形分別說明。

一、考試規則修訂經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原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規則，於 85 年 4 月 25 日經考試院訂定發布，其後歷經 7 次修正，其中 87 年 10 月 31 日、91 年 5 月 14 日 2 次為全文修正。歷次修正重點略為：(1)86 年 9 月 10 日修正放寬錄取分發區限制。(2)87 年 10 月 31 日修正考試規則名稱、取消分區錄取、分區分發規定。(3)89 年 9 月 7 日配合相關法規規定修正普通科目、成績計算、體檢規定。(4)91 年 5 月 14 日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內容進行研修、刪減應試科目數。(5)91 年 11 月 4 日配合任用計畫修正考試規則附表：增訂考試科別。(6)93 年 2 月 27 日修正考試規則附表之應試科目名稱。(7)95 年 1 月 13 日取消體格檢查規定。以下茲就首次訂定發布，以及 87 年 10 月 31 日、91 年 5 月 14 日、93 年 2 月 27 日等 3 次重要修正之內容分別說明。

(一)訂定發布考試規則(85 年 4 月 25 日)

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本部為辦理照顧殘障者就業權益之特種考試，隨即邀請各相關機關、醫療機構，於同年 1 月 31 日召開會議，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有關事宜；85 年 2 月 14 日，本部依據前揭會議討論事項各案所獲結論，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草案」，邀集銓敘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衛生署開會研商；85 年 3 月 6 日，本部函請考試院審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草案」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訓練辦法草案」各一種，其中訓練辦法並請會同

行政院發布。

85 年 4 月 25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其重點包括：(1)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之初步調查用人需求，將本考試分二、三、四、五等。(2)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3)本考試應考人以領有殘障手冊，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且須具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者為限。本考試應試科目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規定辦理。並參照「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擬訂本考試成績計算之方式。(4)本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一律於筆試錄取後辦理。本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查標準：應考人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患有嚴重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患有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等情形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全盲或全聾者，原則上可報考各類科，但經本部會同銓敘部等有關機關認定考試類科性質特殊者，應考人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〇·一者，或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仍為體格檢查不合格。(5)中度以上視覺障礙(含全盲)應考人之筆試得以其他方式替代。(6)考試錄取人員逕行分配用人機關訓練，不得請求延期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原分發區以外機關。(7)依照一般特種考試規則體例，規定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暨其所屬機關任職。惟因草案說明中已明定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以外機關」，故實質上並無限制轉調。

(二)修正考試規則名稱、取消分區錄取、分區分發規定(87 年 10 月 31 日)

為辦理第 2 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本部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函報考試院審議，其修正理由包括：(1)8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稱殘障福利法)第 32 條規定，將「殘障人

員考試」修正為「身心障礙人員考試」；(2)原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規定，因應考人跨區報考需用名額較多之錄取分發區，以致無法達到就地取才之實益，另列冊候用人員亦因該項規定而無法跨區遴用，造成分發機關之困擾；(3)本項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原依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規定辦理，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自本(87)年開始採行分試，其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名稱有所修正，本項考試亦須配合。

87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發布全文。

(三)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內容進行研修、刪減應考試科目數(91 年 5 月 14 日)

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9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其中有關以低一等級考試及格資格，報考高一等級考試者之停年限制、錄取人員保留錄取資格之適用範圍及特考特用限制轉調年限等規定，均作修正。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前揭修正，本部爰研擬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相關規定，俾利執行。

又本考試三、四等考試之類科及應試專業科目，原分別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第二試應試科目(國文除外)之規定辦理。其應試科目數分別為三等考試 8 科(普通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6 科)，四等考試 7 科(普通科目 3 科、專業科目 4 科)，較之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如原住民特考、海巡特考等相同等級特種考試之應試科目數分別為 7 科及 6 科，均多 1 科，為期與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試科目數彼此平衡，本項考試之三等考試應試科目數訂為 7 科、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數訂為 6 科、五等考試應試科目數訂為 3 科。又本考試各等別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原均直接適用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之規定，惟為應各等別應試科目數之減少，爰參酌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範體例，訂定本項考試各等別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

俾資適用。

91年5月14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四)取消體格檢查規定(95年1月13日)

依94年7月21日考試院第10屆第143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考試現行不須辦理體格檢查者，維持現行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須辦理體格檢查者，一般性類科刪除體格檢查規定；至於特殊類科仍維持體格檢查者，則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行政院衛生署解釋、用人機關意見，對於非必要項目及過嚴之標準，均酌予放寬。

依上開決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部分須配合修正19項考試規則，其中包括刪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體格檢查規定在內的15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經本部於94年12月16日函報考試院審議。本考試規則經考試院於95年1月13日修正發布，刪除第5條及第6條。

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等法規取消體格檢查限制後，未來對於相關身心障礙人員應考權益之保障，當更為周妥。

二、歷次考試辦理情形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本部隨即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之規定，籌辦首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迄至 94 年底止，共計舉辦 6 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名 25,467 人、到考 19,643 人、錄取 1,118 人，平均錄取率為 5.69%。

表 2 歷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考試統計表

首次舉辦之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無論設置之考試等別數、類科數，或報考、到考、錄取人數、錄取率等，均高於其他 5 次考試；本次考試主要之特色是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並採行增額錄取列冊候用制度。本次考試對應考人規劃詳盡的優待及照護措施，成為爾後辦理 5 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的重要經驗基礎。基於 85 年考試的經驗，88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在錄取制度上酌作改進，取消分區錄取、分區分發及增額錄取制度。90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舉行期間，陳總統水扁蒞臨本部國家考場巡視；本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職缺數多達 42 個，為歷年最多。因此，92 年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改進類科設置方式，以改善錄取情形。

85 年至 92 年間舉辦之 4 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對於全盲、全聾應考人是否符合體格檢查規定，設有限制。在聽覺障礙設限部分，4 次考試均有部分類科開放全聾者應考，至於視覺障礙設限部分，僅有 85 年考試開放 2 名全盲職缺，並錄取 1 人。

93 年及 94 年 2 次考試舉辦時，本部協調分發機關開放各障別應考，各類科均不對應考人障礙別加以設限，結果各錄取 2 名全盲應考人，合計 4 人。另外，本部辦理這 2 次考試時，也大幅增加各項應考人優待及照護措施，備獲好評。

(一)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奉總統令特派毛副院長高文為典試委員長，監察院推請康監察委員寧祥在台北考區監試，張監察委員德銘前往台中考區監試，梁監察委員尚勇前往高雄考區監試。

本次考試原訂於 85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行，因受葛樂禮颱風影響，順延 2 天，改於 28 日至 30 日在台北、台中及高雄 3 個考區同時舉行。

考試結束後，為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並儲備人才備供遴用，本部爰函陳考試院同意，針對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准予視應考人成績增額錄取列冊候用。

本項考試二等考試報考 20 人、到考 10 人、正額錄取 1 人，錄取率 10%；三等考試報考 764 人、到考 526 人、錄取 89 人(其中正額錄取 68 人、增額錄取 21 人)，錄取率 16.92%；四等考試報考 2,041 人、到考 1,519 人，錄取 233 人(其中正額錄取 190 人、增額錄取 43 人)，錄取率 15.34%；五等考試報考 4,573 人、到考 3,842 人、錄取 151 人(其中正額錄取 122 人、增額錄取 29 人)，錄取率 3.93%。合計報名人數計 7,398 人，到考 5,897 人，錄取 474 人(其中正額錄取 381 人，增額錄取 93 人)，平均錄取率為 8.04%。

(二)8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8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於 88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 3 個考區同時舉行，奉總統令特派吳考試委員泰成爲典試委員長，監察院推請李監察委員伸一在台北考區監試，呂監察委員溪木前往台中考區監試，林監察委員秋山前往高雄考區監試。

本項考試三等考試報名 470 人、到考 318 人、錄取 50 人，錄取率 12.58%；四等考試報名 675 人、到考 496 人、錄取 33 人，錄取率 6.65%；五等考試報名 2,390 人、到考 1,936 人、錄取 55 人，錄取率 2.84%；總計報名 3,535 人、到考 2,750 人、錄取 128 人，平均錄取率 4.65%。

(三)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於 90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 3 個考區同時舉行，奉總統令特派張考試委員鼎鍾爲典試委員長，監察院推請馬監察委員以工擔任監試法第 3 條所定監試工作，另於考試期間推請林監察委員時機前往台中考區監試，林監察委員將財前往高雄考區監試。

本次考試，三等考試報名 507 人、到考 300 人、錄取 24 人，錄取率 8.00%；四等考試報名 620 人、到考 405 人、錄取 30 人，錄取率 7.41%；五等考試報名 3,285 人、到考 2,568 人、錄取 52 人，錄取率 2.02%；合計報名 4,412 人、到考 3,273 人、錄取 106 人，平均錄取率 3.24%。

(四)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於 92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北部、中部、南部 3 考區同時舉行，奉總統令特派吳考試委員茂雄爲典試委員長，監察院推請林監察委員秋山擔任監試法第 3 條所定監試工作。

本次考試三等考試報名 561 人、到考 348 人、錄取 90 人，錄取率 25.86%；

四等考試報名 542 人、到考 370 人、錄取 54 人，錄取率 14.59%；五等考試報名 2,923 人、到考 2,294 人、錄取 75 人，錄取率 3.27%；總計報名 4,026 人、到考 3012 人、錄取 219 人，平均錄取率 7.27%。

(五)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奉總統令特派劉考試委員武哲為典試委員長，監察院推請黃監察委員武次擔任監試法第 3 條所定監試工作，另於考試期間推請馬監察委員以工前往中部考區監試；張監察委員德銘前往南部考區監試。

本項考試經報奉考試院核定於 93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北部、中部、南部 3 區同時舉行，因受南瑪都颱風影響，經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告延期至 94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舉行。原報名人數 2,956 人，因考試延期舉行，致無法應試申請退費者 108 人，因此實際報名人數為 2,848 人。

本次考試三等考試報考 409 人、到考 260 人、錄取 41 人，錄取率 15.77%；四等考試報考 354 人、到考 228 人、錄取 20 人，錄取率 8.77%；五等考試報考 2,085 人、到考 1,613 人、錄取 39 人，錄取率 2.42%。總計報考 2,848 人、到考 2,101 人、錄取 100 人，平均錄取率 4.76%。

(六)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於 94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北部、中部、南部三考區同時舉行，奉總統令特派吳考試委員泰成為典試委員長。

本次考試三等考試報考 386 人、到考 280 人、錄取 25 人，錄取率 8.93%；四等考試報考 473 人、到考 331 人、錄取 29 人，錄取率 8.76%；五等考試報考 2,389 人、到考 1,999 人、錄取 37 人，錄取率 1.85%。總計報考 3,248 人、到考 2,610 人、錄取 91 人，平均錄取率 3.49%。

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暨相關配套措施之重要特色

我國自 85 年首次舉辦殘障人員特考以來，考試規則之規範漸趨完備，提供應考人之各項優待及照護措施益為充實，體格檢查限制大幅放寬或甚至完全取消，制度本身及相關配套措施均極具特色。

一、我國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為國際間獨特之殘障照護政策

各先進社會福利國家，基於人道主義的發揚，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通常制定相關保障法律加以規範，如美國的「身心障礙人士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日本的障害者雇用促進法(障礙者就業促進法)、英國的殘障就業法、法國的殘障就業保護法、德國的就業促進法、我國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均屬之。歐美等社會福利較為進步的國家，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夠順利進入到就業市場，通常採用下列 4 種策略：定額進用體系(quota system)、賦稅抵減與政府補助方案(government grants and tax credits to employer)、政府薪資津貼(government wage subsidies)、肯定身心障礙者企業(affirmative industries)。而我國身心障礙者的相關就業政策，主要為定額進用制度與保留進用制度；日本之「障害者雇用促進法」也有與我國類似的雇用義務制度，對於雇用率未達成的事業主，按人數徵收納付金；對於超過雇用者，按人數支給調整金。

根據本部 90 年 5 月之彙整研究，日本對於身心障礙人員參加國家或地方公務人員考試，所能享有之優待，除地方公務員考試由各地方政府規定有分低職位(高中程度)事務性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外，均採公開競爭全面性的公務員考試。政府只對身心障礙應考人提供協助性方便措施，包括提供點字或放大印刷之試題、延長考試時間、準備特別試場等。由於日本特殊教育普及，復以身心障礙福利照顧相當周全，身心障礙者一般就業無需專賴考試，考試之優待問題，均著重於提供協助措施。另外，1990 年美國國會通過「身心障礙人士法案」，其中規定身心

障礙者可以參加所有的考試，必要時，考試單位應提供有關服務及特殊作答方式，以便身心障礙考生能完成考試。美國為身心障礙應考人所提供各項考試相關服務措施或調整考試方式，各州均有所不同，大致可分改變試題呈現方式(含使用錄音帶、口述、口譯、手語、擴大溝通器、點字、放大字體、擴音機、擴視機等方式)、改變作答方式(含使用點字機、放大字體、專人抄錄、口語、手語、打字機、電腦、文書處理機、專人口譯等方式)、調整考試時間(含延長考試時間、減少考試題目、增加考試休息次數、延長考試天數等)及場所(含個別應試、小組應試、在特殊場所進行考試)。

我國在定額進用制度下，另行設計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而舉辦的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已成為政府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的重要措施之一，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列有明文規範，係屬國際間較為獨特之照護政策。

二、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已成為政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重要管道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至 94 年底止，我國各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法定進用人數為 34,453 人，實際進用人數 47,040 人；其中公立之義務機關(構)法定進用人數為 13,058 人，實際進用人數為 18,494 人。整體而言，無論公立或私立機關(構)，實際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已超過法定進用人數；個別而言，未達法定進用者，以民營企業最多，至於公立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企業部分，雖然仍有部分機關(構)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但其數量亦呈現逐年縮減之情況。

表 4 我國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93 年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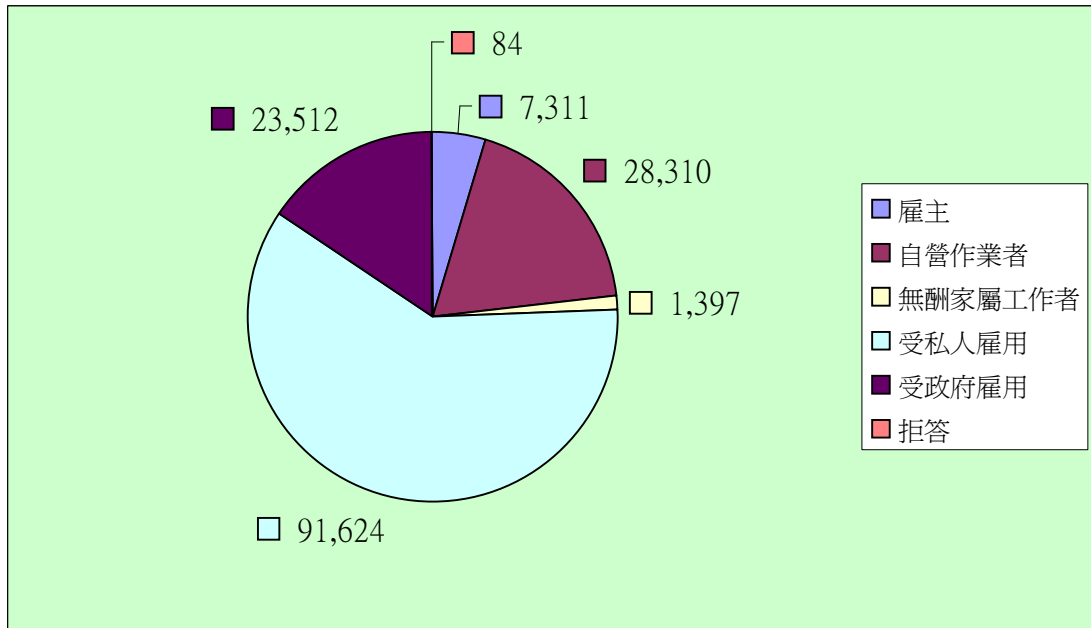


圖 4 我國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從業身分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目前公立之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人數為 18,494 人，已超出法定進用人數標準 13,058 人，但由於上開規定並未限制各公立機關(構)之進用方式，故而受政府雇用之身心障礙者絕大多數未具公務人員身分。

依銓敘部統計資料顯示，到 94 年底為止，身心障礙者擔任正式編制公務人員有 4,621 人，占公務人員總數 337,261 人之比率為 1.37%，無論就身心障礙者擔任公務人員之人數或比率而言，近年來均呈穩定狀態。就其身分而言，以簡薦委人員最多，共 2,948 人，占 63.80%；其他包括政務人員 1 人、民選機關首長 7 人、警察人員 317 人、分類職位人員 293 人、資位人員 652 人、金融人員 264 人、醫事人員 139 人。

至於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考試狀況，以經由各種公務人員特考取得任用資格者為最多，也有透過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取得任用資格者；並且，先經初任考試取得任用資格的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近年來循升官等考試晉升的情況也略微增

加。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在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的考試狀況中，具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之比率，91年至94年分別為：6.82%、8.38%、8.84%、11.25%，呈現上昇趨勢。尤其是簡薦委人員中，4年來身心障礙特考的比例依序為：9.57%、11.60%、12.26%、15.98%，其上昇幅度更為明顯。由此可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已經成為政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重要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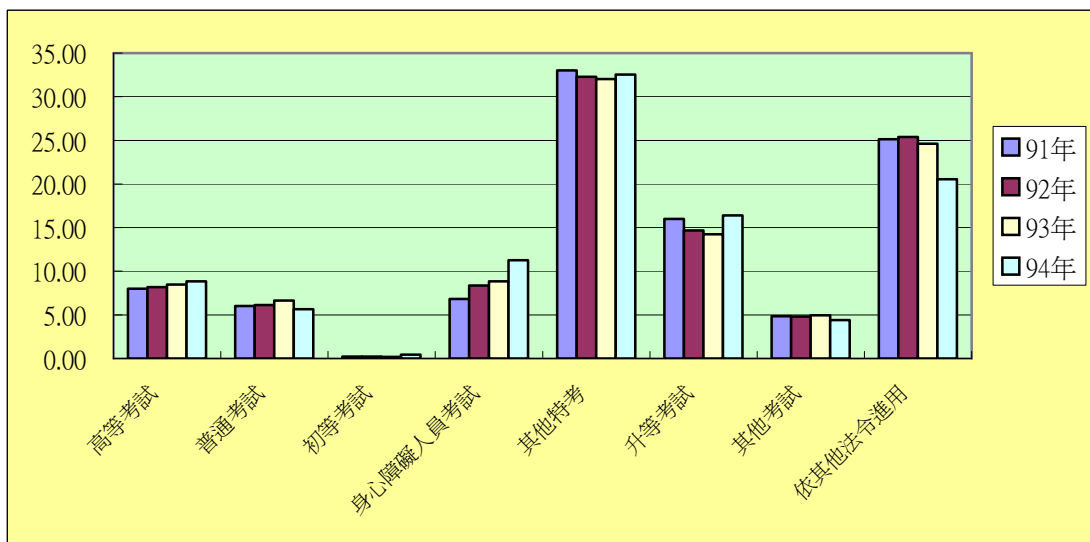


圖 5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及格者占全體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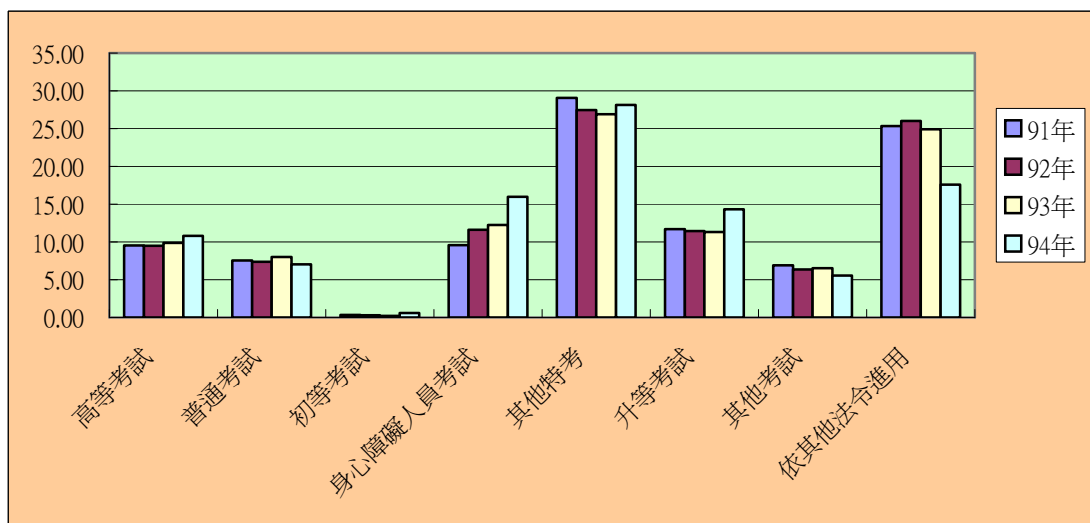


圖 6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及格者占簡薦委任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比率

表 5 身心障礙者擔任公務人員之考試狀況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

年 度	特種考試 人數	身心障礙者 人數	特種考試 及格人數	身心障礙者 及格人數	特種考試 錄取人數	身心障礙者 錄取人數	特種考試 缺額人數	身心障礙者 缺額人數	特種考試 錄取率	身心障礙者 錄取率
94 年	1,812	1,218	178	138	178	138	1,634	1,080	9.8%	11.3%
95 年	1,812	1,218	178	138	178	138	1,634	1,080	9.8%	11.3%
96 年	1,812	1,218	178	138	178	138	1,634	1,080	9.8%	11.3%
97 年	1,812	1,218	178	138	178	138	1,634	1,080	9.8%	11.3%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

年 度	特種考試 人數	身心障礙者 人數	特種考試 及格人數	身心障礙者 及格人數	特種考試 錄取人數	身心障礙者 錄取人數	特種考試 缺額人數	身心障礙者 缺額人數	特種考試 錄取率	身心障礙者 錄取率
95 年	1,812	1,218	178	138	178	138	1,634	1,080	9.8%	11.3%
96 年	1,812	1,218	178	138	178	138	1,634	1,080	9.8%	11.3%
97 年	1,812	1,218	178	138	178	138	1,634	1,080	9.8%	11.3%
98 年	1,812	1,218	178	138	178	138	1,634	1,080	9.8%	11.3%

三、採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特別體例

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重點之一為建立特考特用限制轉調的法制。因此，85 年 4 月 25 日訂定發布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依照一般特種考試規則體例，規定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暨其所屬機關任職。惟因規則草案說明中已明定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以外機關」，故實質上並無限制轉調。

對於本項限制轉調規定，殘障團體曾質疑是否對應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人員的流動形成限制，惟因本項規定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仍有其宣示性意義，爰在考試規則多次修正時，均予保留。

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9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 條修正為：「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其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亦於同年 4 月 25 日配合修正，其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訓練期滿

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其體例與一般特考相同，但就其立法旨意言，並無限制轉調之用意。

四、歷年考試均儘量足額錄取

自 85 年至 94 年之間，共舉辦 6 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用人機關提報之需用名額，共計 1,125 人，錄取人數合計 1,118 人，占需用名額 99.38%。顯示政府辦理本項考試，均儘量滿足用人機關之用人需求，成果十分良好。

6 次考試中，85 年採增額錄取列冊候用制度，錄取人員包括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錄取人數超過需用名額；90 年因設置之部分類科根本無人應考，以致於錄取人數占需用名額之比率為歷次最低，僅有 71.62%。惟 92 年起即改善類科設置問題，並逐年提高是項比率，94 年考試達到 1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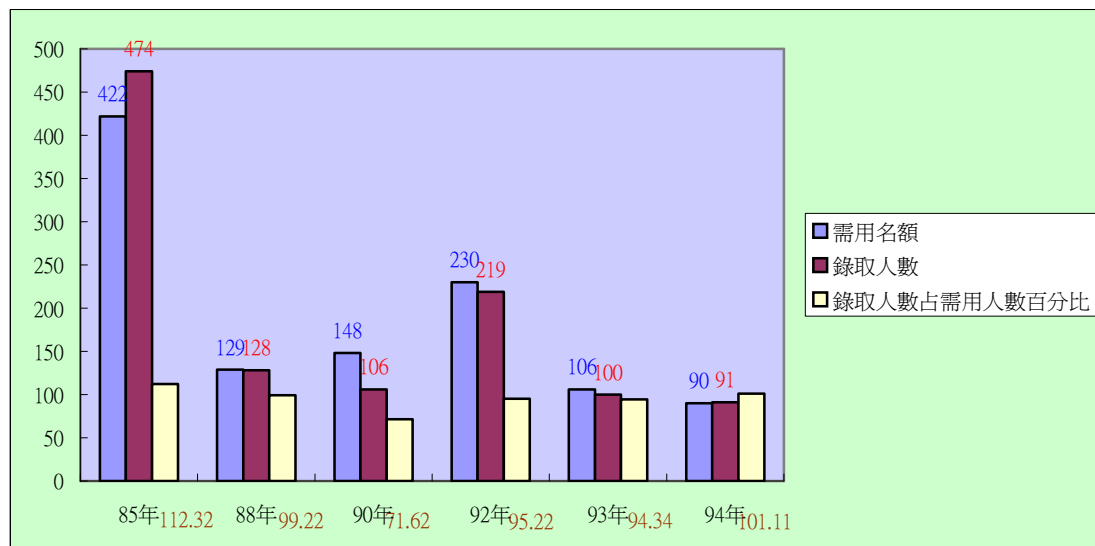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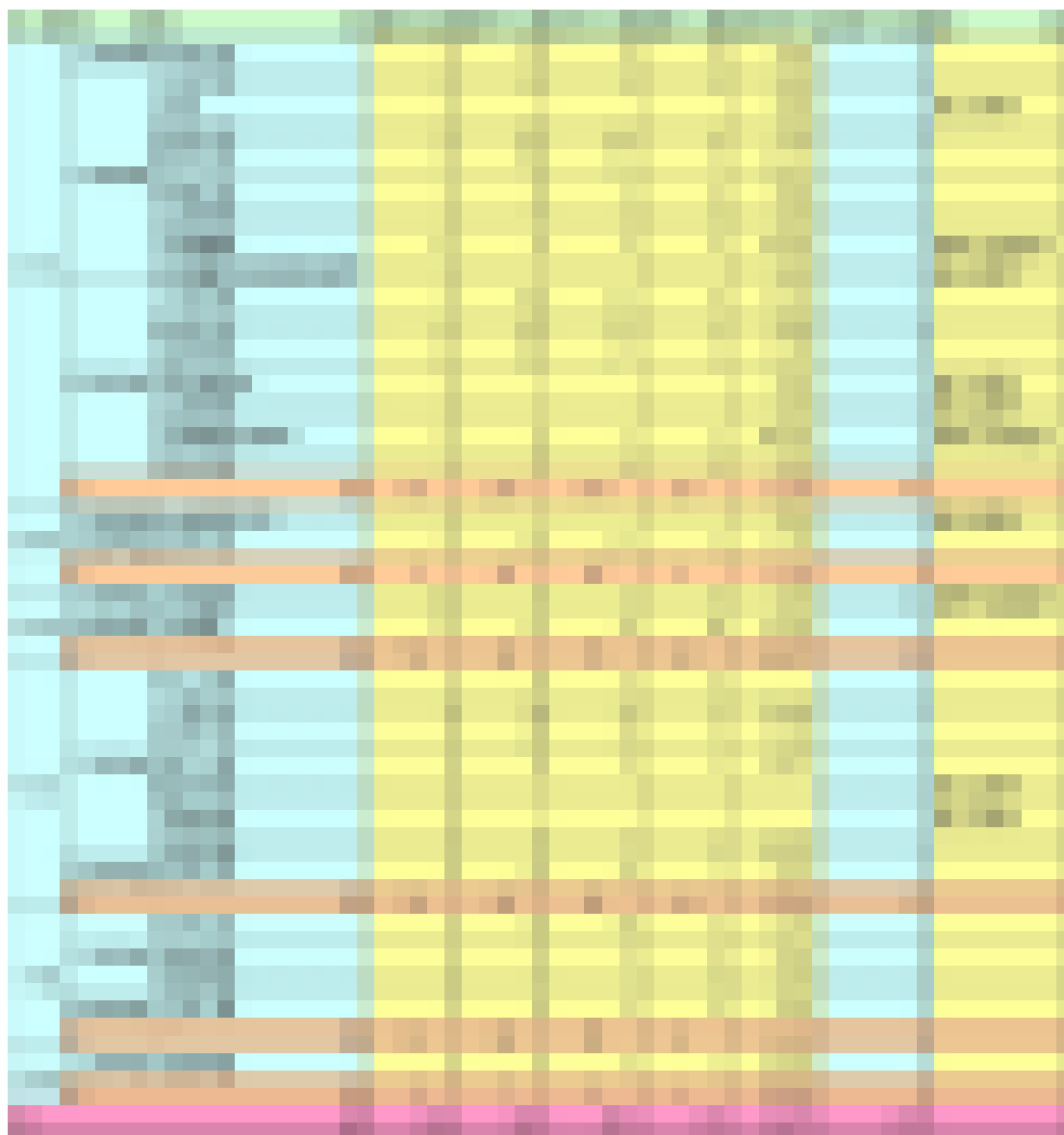


圖 7 歷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人員考試錄取人數與需用名額比較

6 次考試中，85 年因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故有若干類科之錄取分發區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過少，以致錄取不足額；88 年、90 年、92 年也有類似情況。此外，歷年身心障礙人特考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多為四等以上之考

試，五等考試則無錄取不足額之情況。顯示政府需用之人力，與身心障礙者所受教育尚難有效搭配。本項考試於 92 年檢討類科設置問題，將部分醫事人員類科之需用名額改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錄取不足額之情況遂有所改善。

表 6 歷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不足額之類科



另一方面，近年來我國特殊教育也趨於完備，身心障礙者享有適當就學機會，升學至大專院校之人數及占全部身心障礙者之比率逐年上昇，未來參加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及各種國家考試，當能表現更佳之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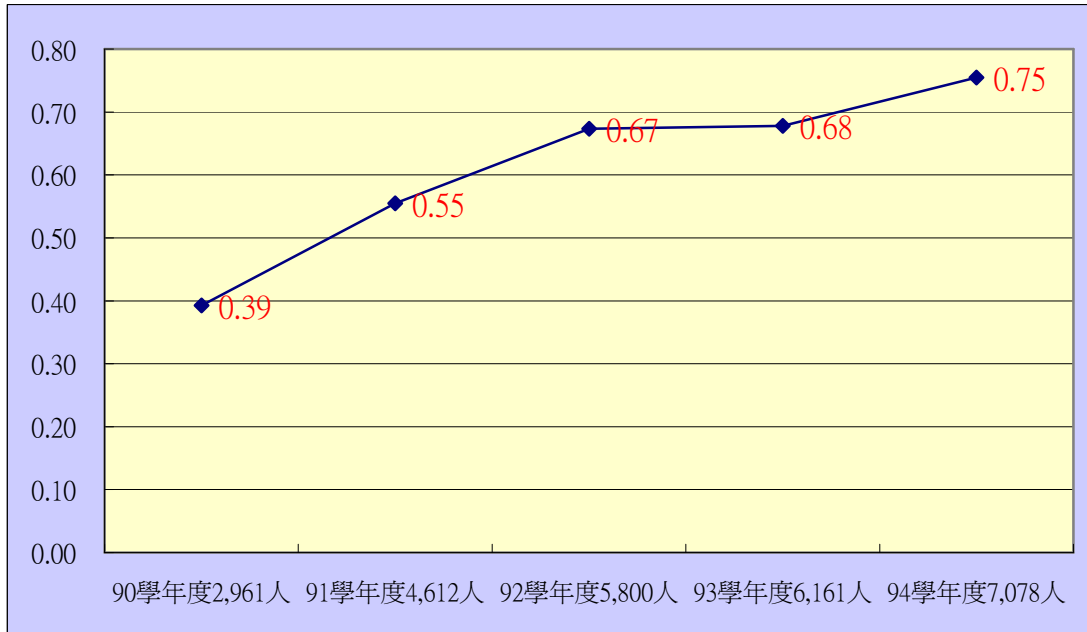


圖 8 大專在學身心障礙者占全部身心障礙者比例

說明：學生數統計取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frame.asp>》：「九十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九十一年十二月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九十二年十二月份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

五、優惠及協助措施成為其他考試之典範

依本部 91 年 10 月 9 日修正之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本部自辦試務之各種考試，得視報名人數增加情形，於下次考試舉行時增設北部以外之考區，其標準如下：(一)增設南部考區：以報名總人數達一萬人為原則。(二)增設中部、南部考區：以報名總人數達一萬五千人為原則。(三)增設中部、南部、東部考區：以報名總人數達三萬人為原則。(四)增設離島考區：以離島地區報名人數達八百人為原則。已設北部以外考區之考試報名人數低於增設考區標準二分之一時，下次舉辦同項考試時得取消各該考區之設置。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歷年報考人數，85 年最多，亦僅達 7,398 人，近 2 年來均僅約 3,000 人報考，惟自開辦以來，本項考試均設北部、中部、南部等 3 個考區，

以便應考人就近應試，減少奔波之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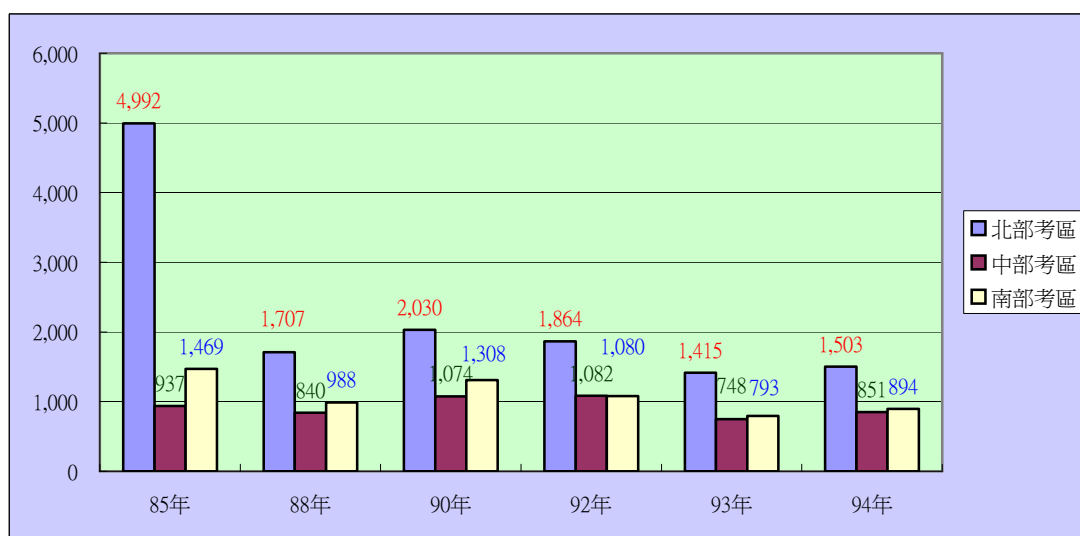


圖 9 歷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北中南考區報名人數

此外，本部舉辦之 6 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均開放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並均在不影響考試公平原則下，由應考人主動提出優待及協助措施。歷次考試，除應考須知所列協助措施，包括安排特別試場或特殊桌椅、延長考試時間、放大或提供特殊試題試卷、安排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服務人員、提供輪椅外，並在受理應考人報名案件後，依應考人之實際需要，提供更多協助措施，諸如：延長全盲應考人電腦文書處理實地考試之作答時間、開放腦性麻痺應考人使用電腦作答、放寬應考人每節考試入場時間限制、對非特定障別應考人准予比照視障、聽障、腦性麻痺者之優待等。

93 年及 94 年考試舉辦期間，各等類科別均未限制中、重度視障及重度聽障者報考，可以說全面性的照顧各障別之應考試權益，其中對於重度視障應考人所提有關需求，諸如點字試題、語音試題、點字機或點字專用電腦等均全力配合。對於各障別除依往例提供協助措施外，更增加多項之優惠及服務措施，如：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均得入場應試，且不予扣分之處分。將應考人應試

之試區及試場以標籤方式，黏貼於各應考人入場證上，使應考人能很快找到所在的試場。增設陪考人員休息室，並提供餅乾、熱茶及礦泉水供應考人取用。考試期間增設專車定點設站，免費接送應考人及陪考者往返試區等等。

由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供優待及協助措施益趨完備，歷年本項考試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之比例也下降趨勢。85年考試計有 3,055 人提出安排特別試場之申請，約佔報名人數 7,398 人 41.29%。88年考試計有 1,641 人提出申請，約佔報名人數 3,535 人 46.42%。90年申請人數 1,827 人，約佔報名人數 4,412 人 41.41%。92年申請人數 1,597 人，約佔報名人數 4,026 人 39.67%。93年申請人數 1,091 人，約佔原報名人數 2,956 人 36.91%。94年申請人數 1,146 人，約佔報名人數 3,248 人的 3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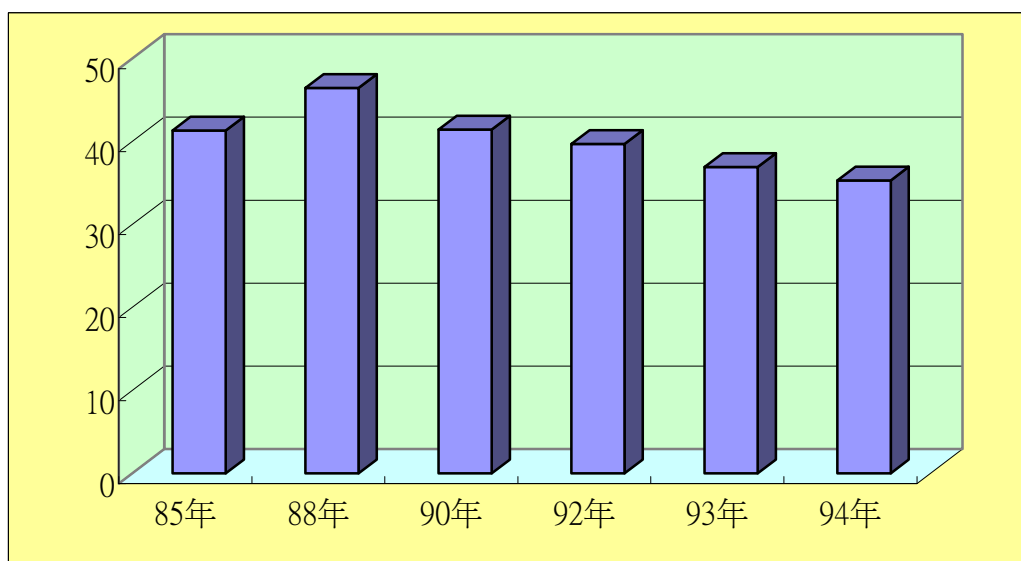


圖 10 申請特別試場者占全部應考人數比率%

提昇對於身心障礙人特考應考人之各項優惠措施，相對即增加各項考選行政成本。根據已經結算之 90 年、92 年、93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會計資料，報考人數分別為 4,412 人、4,026 人、2,848 人，總成本分別為 8,933,573 元、8,057,756 元、8,868,812 元，單位成本分別為 2,025 元、2,001 元、3,114 元，相較於收入來

源(收費標準：1.書表費 35 元；2.報名費：三等 1,100 元、四等 1,000 元、五等 800 元)，單位成本超出收入 1 倍以上。

因此，本部舉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均處於虧損狀態。以 93 年考試為例，收入為 257 萬餘元，支出為 886 萬餘元，收支餘細達到 629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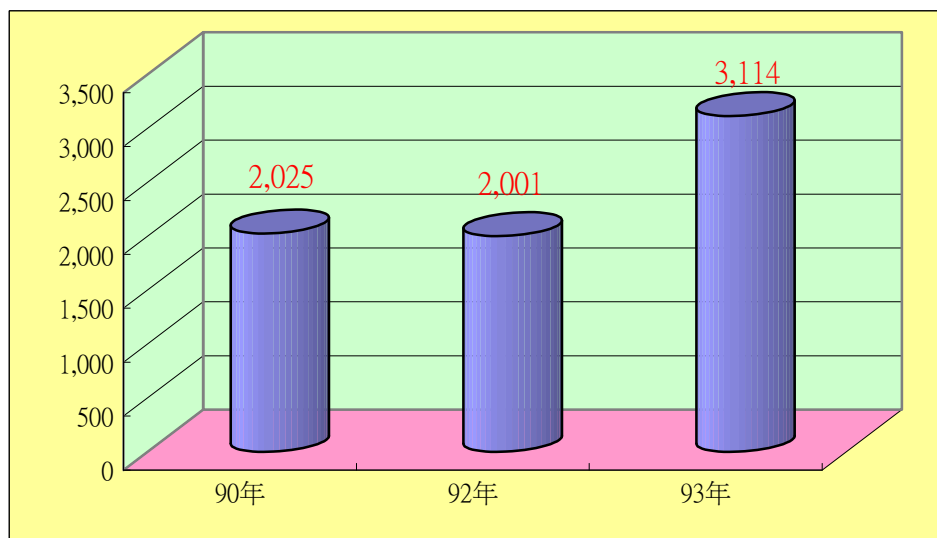


圖 11 90 年、92 年、93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單位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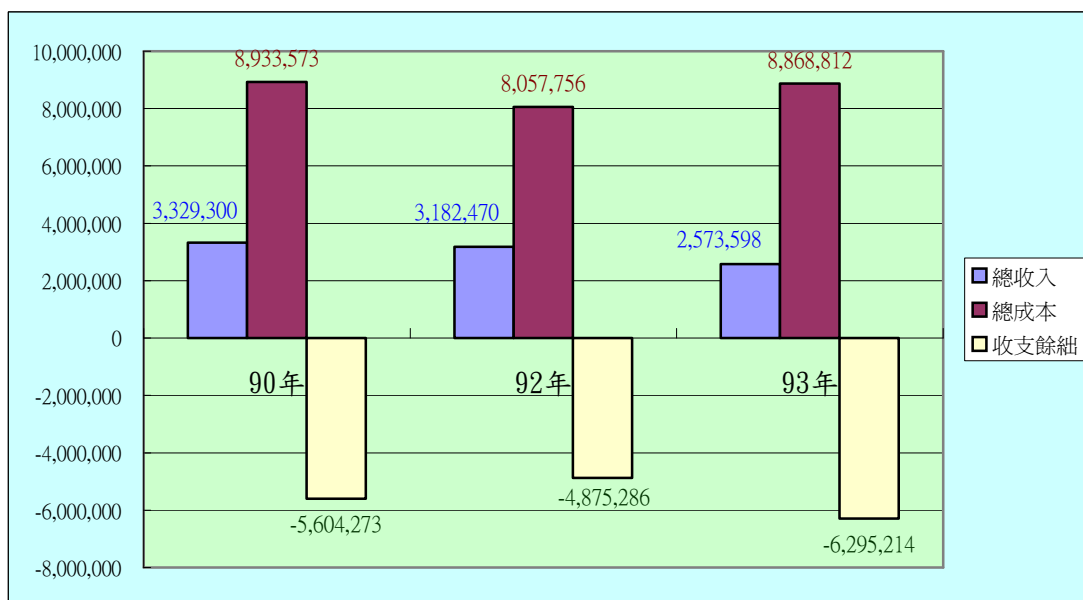


圖 12 90 年、92 年、93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試務收支統計

由於本項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提供之協助措施逐漸完備，遂為其他考試所參

考採行，如 91 年及 92 年專技人員消防設備人員特考、93 年及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94 年公務人員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 年關務及稅務特考、94 年警察及社福特考、92 年及 94 年地方特考、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均對非特定障別應考人提供特別照護及電腦作答之服務；86 年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高考、近數年之律師高考、93 年民間之公證人高考、94 年司法特考提供全盲應考人點字試題及以點字機作答等等。

六、促成國家考試全面放寬、取消體格檢查制度

本項考試自 85 年首次辦理以來，計辦理過 6 次，為全面照顧各障別者應考試權益，於最近 2 年(93、94 年)均開放中、重度視障及重度聽障者報考，而 93 年及 94 年錄取人員中，均有全盲者錄取(共計有 4 名為全盲應考人；如連同 85 年錄取 1 位全盲者，則共計 5 位)，除對該等人員克服困難參加考試予以鼓勵肯定外，亦可見在適當之輔助照護下，重度身心障礙者也能與一般應考人公平競爭。

殘障福利法於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本部即配合研擬修正放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並分別於 77 年 9 月 12 日、79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其中，與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限制有關者，主要為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等 2 項體格檢查標準，嗣經殘障團體不斷爭取，監察院於 92 年提出調查意見，本部基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為普世價值，為實踐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等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意旨，並充分保障身心障礙者應考試權利，爰就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之類科、項目、實施時間等問題進行通盤檢討，分別擬具檢討報告，經考試院決議專技人員考試全面取消考試程序之體格檢查，公務人考試一般性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特殊性類科重新檢討體格檢查標準及項目。

伍、未來改進方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是專為身心障礙人士舉辦的考試，歷年考試辦理過中，本部均致力於提供應考人無障礙設施及優質應考環境。為提昇應考人對於本項考試各項服務措施的滿意度，本部針對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應考人，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大多數應考人對本部各項服務措施及考試環境設備感到滿意，各項服務整體滿意度達到 85.82%，顯示考選行政的各項努力，獲得高度的肯定。

展望未來，本部除仍積極協調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報身心障礙特考職缺，俾期本項考試能定期舉辦外，並將持續開放中、重度視障及重度聽障者報考，參酌各項身心障礙輔助科技之發展，研究提供應考人更多元照護措施與考試協助，以落實憲法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並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美意。未來的改進方向，包括：

一、整合各機關資源定期辦理考試

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自 93 年 5 月以後，本部均主動積極協調分發機關提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職缺，儘可能每年舉辦本項考試，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奉獻的機會。

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護，有賴各機關的相互配合。在教育主管機關方面，提昇身心障礙者的就學機會，有助於提昇就業機會，以及為參加國家考試而準備。在社政主管機關方面，近年來均在每次在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舉辦前協助提供考試資訊及發售應考須知、報名書表。

在人事主管機關方面，目前各公立機關(構)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達到 18,494 人，超過法定進用人數，但其中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僅 4,621 人。因此，未來仍宜鼓勵各用人機關儘量提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職缺，同時也

應鼓勵各機關(構)目前雇用之身心障礙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把握機會參加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尤其是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取得正式任用資格，俾更加確保其就業權益。

二、適時檢討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其法源依據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揆其立法旨意，係將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定位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以外機關」，故實質上並無限制轉調，僅具宣示意義。不過，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迄今舉辦 6 次，屢有應考人詢及本項限制轉調之實質涵義，徒生不必要之困擾；另一方面，6 次考試之請辦考試機關偶有僅限於行政院者，而不及於行政院以外機關，銓敘部為此曾於 94 年 9 月 23 日建請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上註記當年度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爰此，未來在通盤檢討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時，為進一步落實保護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權益，宜考量研究是否針對本考試及格人員之限制轉調另作規劃。

另外，依考試院 91 年 1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11 次院會決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依上開規定，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有關此項規定，近 3 年均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請辦案中，報經院會政策決定。為利應考人儘早知悉此項規定，並符法制，未來似可研究在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律中加以明確規範。

三、檢討改進考試技術及錄取方式

為減少近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部分類科無人報考、錄取不足額之現象，未來考用機關對於用人機關提報之職缺，宜審慎評估。同時，為有效滿足各用人機關針對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之用人需求，對於經常發生錄取不足額之考試科別，本部應適時檢討應試科目、命題閱卷方式等，以實證資料為基礎，謀求改善。

另一方面，本項考試目前已舉辦 6 次，85 年首次舉辦時，曾採增額錄取、列冊候用制度，惟併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機制，以致各機關不易遴用增額錄取人員，為避免渠等喪失錄取資格，或多或少影響其後請辦第 2 次考試之時程。茲以 87 年 10 月 31 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發布後，已刪除有關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規定，在各機關未來提報需用名額可能不多，以及儘量讓用人機關有所參與等考量下，應可會同分發機關研究是否採行小幅度之增額錄取，列冊候用供各用人機關自行遴用。

四、增加優惠措施並儘早公布周知

隨著電腦網路科技之進步，本部除擴大實施專技人員考試電腦化測驗外，今(2006)年起將全面推動網路報名作業，對於身心障礙人員參加各類國家考試，將有一定程度之幫助。對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未來將參酌各項身心障礙輔助科技之發展，研究提供應考人更多元照護措施與考試協助；此外，包括各項規費、考區設置等，亦可根據身心障礙人員之特殊情況，審慎研議如何改進。至於近年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累積之優惠措施案例，包括腦性麻痺等不同情況之應考人准用電腦作答、非特定障別應考人准予比照視障或上肢障礙延長考試作答時間、准許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入場應試等，未來應研究適度予以法制化，或明訂於應考須知中，以利應考人事先知悉及準備。

書 名：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白皮書

編 印：考 選 部

出版機關：考 選 部

地 址：台北市 116 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一號

網 址：<http://www.moex.gov.tw>

電 話：(02)22369188 轉 3377

傳 真：(02)22363672

出版年月：九十五年三月 (第二刷加印)

GPN: 1009500549

ISBN: 986-00-4622-0 (平裝)